

#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金融发展改革 “十四五”规划

2022年12月

## 目 录

一、高新区（江海区）金融业发展基础与改革形势 .....	1
（一）“十三五”时期我区金融业发展基础 .....	1
（二）“十四五”时期我区金融业改革发展主要形势 .....	5
（三）“十四五”时期我区金融业改革发展主要挑战 .....	6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9
（一）指导思想 .....	9
（二）编制依据 .....	9
（三）发展思路 .....	10
（四）发展目标 .....	12
三、重点任务.....	13
（一）实施金融业态集聚发展行动计划 .....	15
（二）实施直接融资渠道拓展行动计划 .....	15
（三）实施特色金融服务提效行动计划 .....	17
（四）实施金融合作交流带动行动计划 .....	23
（五）实施金融风险防范强化行动计划 .....	24
四、保障措施.....	25
（一）加强党的领导 .....	25
（二）加强组织保障 .....	26
（三）加强政策支持 .....	26
（四）加强人才引育 .....	26
（五）加强宣传推广 .....	28

本规划根据《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重点明确“十四五”时期高新区（江海区）金融改革发展的主要目标，部署重点任务，并对 2035 年远景目标进行展望，是深化金融改革发展工作的指引。

## 一、高新区（江海区）金融业发展基础与改革形势

### （一）“十三五”时期我区金融业发展基础

1.金融体系加快形成。高新区金融中心投入运营，入驻金融机构超 40 家，包含银行、保险、证券、基金以及配套服务等机构；华润银行江门分行成功落户，实现了高新区（江海区）分行级别银行机构零的突破。2020 年末，我区共有银行机构 13 家，营业网点 53 个，银行从业人员近 700 人；保险机构 7 家，营业网点 11 个，从业人员 338 人。小额贷款公司 2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1 家、典当行 2 家、融资租赁公司 2 家。我区通过出台优惠政策、主动对接招商、完善配套设施等方式，持续释放高新区金融中心发展红利，不断引育金融机构，丰富金融工具，加快形成区域特色金融体系。

2.金融业规模逐年增大。金融对地区经济增长贡献能力持续增强，2020 年末，我区金融业增加值 8.67 亿元，同比增长 7.7%；金融业税收 1.16 亿元，比 2019 年翻了一番。“十三五”时期我区金融业增加值在 GDP 的占比分别为 2.3%、2.6%、3.0%、3.2%、3.5%（图 1），呈稳步上升态势；金融业增加值增速分别为 6.2%、

2.2%、4.1%、8.8%、7.7%（图 2），稳中有升。银行业存贷款余额大幅增长，截至 2020 年末，银行业各项存款余额 376.72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58.43 亿元。保险机构保费收入 0.93 亿元，保险金额 492.74 亿元。



图 1 “十三五”时期金融业增加值在 GDP 中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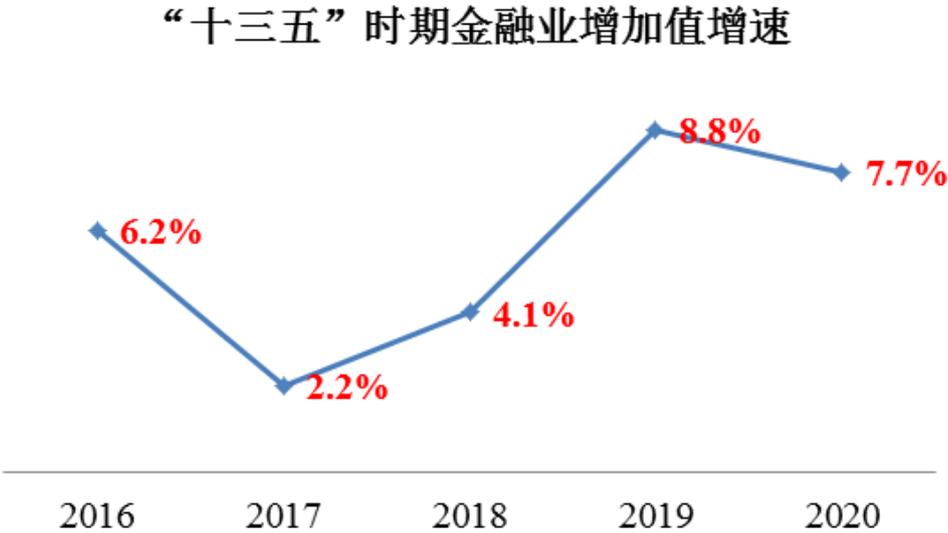


图 2 “十三五”时期金融业增加值增速

3.企业上市稳步推进。加强上市培育和扶持奖励，鼓励企业充分加强与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对接，提高企业竞争力。2021年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敲钟上市，成为全市首家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企业。截至目前，我区A股上市企业4家，新三板“挂牌”企业2家，完成股改企业2家，正在股改企业5家。

4.科技金融成效显著。全面推进科技金融融合示范区建设，我区拥有科技支行8家，总量位居全市第一，累计投放科技贷款超17亿元。积极支持科技支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等创新型金融服务，累计推动8家企业申请超2000万元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引导社会资本流向创新型战略产业，注册组建首期3亿元、目标规模5亿元的“广东毅达汇邑创业投资基金”，采用政府注资，社会资本参与组建基金的方式，引导资本加大对我区高端机电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资金支持。成立江门市第一家国有融资担保公司，不断深化“政银企”合作模式、风险分担机制改革，扩大对高成长性、知识密集型企业的融资担保规模，积极为产业链供应链中的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企业提供担保服务。

5.普惠金融稳步推进。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合理分担风险的合作机制，缓解中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对农民扩大再生产、消费升级和自主创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江门市鼎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江门邮储银行签订合作协议，针对“三农”主体开展批量银

担业务，合作规模 3000 万元，对单户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三农”贷款提供担保服务，担保费按照不高于 1%/年收取，助力乡村振兴。引导小额贷款公司资金向“三农”倾斜，为客户提供丰富优质的服务。2020 年，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累计发放涉农贷款 57 笔，累计贷款 1.85 亿元；在贷涉农贷款 9 笔，涉农贷款余额 2075 万元。加大保险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保险业在灾后补偿、恢复生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稳定农业大局。2020 年，我区政策性甘蔗、柑桔、香蕉、木瓜、水稻种植投保面积 1326 亩，各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共 5.71 万元；符合参保条件的 35 条村共 18208 户农户办理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投保手续，参保率为 100%，各级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补贴共 7.87 万元。

6.跨境合作持续发展。2018 年与工商银行（澳门）共同签署《关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澳门工商银行深化江澳合作携手共建大湾区的框架协议》，在推动江澳现代产业一体化发展、打造科技金融共同体、铸造跨境华侨华人人才高地等方面加强合作。工商银行江港澳跨境金融服务联络处于 2020 年成功落户我区，在港澳客商商务洽谈、江港澳三地跨境金融服务、青年员工交流培训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的平台作用。截至 2020 年末，该行通过联动港澳分支机构累计为 30 多户企业提供跨境融资，余额折合人民币 24 亿元。

7.信用评级打造“江海特色”。2017 年江门高新区管委会正式加入全国高新技术园区信用联盟，成为该联盟的会员单位；同年

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签署了《“两江模式”信用建设合作备忘录》，持续推广跨区域信用合作机制，大力推进“江海特色”信用评级工作，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信用评级工作，加大对企业申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信用评级的补贴力度。

8.金融监管不断强化。“十三五”以来，我区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促进金融行业规范发展，坚决防范金融风险。持续开展日常监管，通过广东地方金融非现场监管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材料实行动态监控，及时处置风险预警信号。开展小额贷款公司“楷模”监管评级工作，加强正向引导。全面开展风险排查，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多次风险排查，暂未发现辖内企业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建立金融风险台账，密切关注金融风险点，建立完善各职能部门间的信息互通机制，强化舆情监测，确保风险可控。高度重视上级风险提示信息，配合做好小牛投资、云南“泛亚”等 P2P 案件的处置相关工作。

## （二）“十四五”时期我区金融业改革发展主要形势

从国际形势看，目前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地缘政治的影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金融格局正在朝多极化方向加快发展。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时代加速到来，将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发生前所未有的变革，并深刻改变国家间的比较优势。资金、技术、资源在全球市场加速流动，世界经济中心向亚太转移，国际格局多极化加速发展，我国在全

球贸易总量中所占比重逐渐增加,在不同程度上有利于不断加强我国与国际金融市场的交流。

从国内形势看,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伴随主要矛盾变化,发展面临新要求,虽然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短期发展造成冲击,但我国率先控制疫情后复工复产,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不会改变,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互相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粤港澳大湾区作为国家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地位凸显,为江门市金融资源的汇集和金融业的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

从粤港澳大湾区和广东省情况看,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和建设金融强省为江门市金融业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国家出台了《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广东省也出台了加快建设金融强省的系列文件,积极整合粤港澳三地的金融资源优势,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进一步深化深港金融合作,加快建设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大力发展现代金融产业,打造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等,通过扩大双向金融开放和进一步深化金融合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内各城市、各区域之间在金融产业上分工协调、融合发展,吸引海内外金融机构、金融人才以及资金、业务、资源汇聚,加快建成新时代联系海内外、影响全世界的国际金融枢纽。这些都为我区打造珠江西岸产业金融综合改革示范区,提供了有力的政策资源保障。

从全市情况看，省委赋予江门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的定位目标，“双区驱动”和两个合作区建设赋予江门重大发展机遇，江门市基于工业发展基础和优势，正加快推进高端产业资源和创新要素集聚，深入推进产业链调整布局。随着深中通道、江肇高铁、黄茅海跨海通道等工程的建设，珠江东西两岸交通通达度大幅提升，江门市珠西交通枢纽地位逐步确立，将为江门市带来大量的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对金融业的发展将带来重大机遇。

从全区情况看，作为江门市唯一的国家高新区，“双区”建设和“双城”联动利好叠加，我区将在江门建设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中担当更加重要的角色。结合我区丰富的科技创新资源、扎实的产业基础、良好的营商环境等有利条件以及市委、市政府对国家高新区提出要在大型产业集聚区东组团发挥作用，加快扩容提质、区域联动发展等要求，我区将在发展新经济新业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持续优化城市品质等方面持续突破，这将为我区金融市场提供巨大的需求。

### （三）“十四五”时期我区金融业改革发展主要挑战

1.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国际方面，受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美国政策收紧累积效应以及地缘政治风险升温等因素影响，主要经济体增长放缓。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本已增速放缓的全球经济面临更大衰退压力，我国面临的外部挑战与不确定性有所增加。国内方面，虽然我国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向好，国内经

济得到较好复苏，但受疫情影响，经济发展增速放缓，内需不足，比以往更加不利的宏观经济环境将会给“十四五”发展规划时期带来新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我区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将面临更多新挑战和压力。

2.金融监管难度提升。“十三五”时期以来，金融科技发展迅猛，金融产品创新不断，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传统金融领域，渗透进入核心层，既提高效益，也产生新风险，使经济社会面临网络安全、数据隐私、垄断等多重挑战，这对我区防范金融网络技术和信息安全风险提出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我区高素质金融监管人才较为缺乏，有效的监管手段严重不足，对相关企业的监管只能通过约谈等方式开展，难以形成技术穿透式监管。

3.金融服务体系亟需壮大。我区金融业基础薄弱，发展速度未如理想，缺少对金融机构的专项扶持政策。截至 2020 年底，全区没有法人金融机构，总部金融机构领域仍然空白。全区金融服务业发展水平较低，存在金融产品单一、金融产业集聚效果不明显、地方金融组织市场体系有待健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

4.投融资模式有待改善。金融供给总量不足，信贷结构有待优化。2020 年全区金融业增加值只占全市 3.6%，占全区 GDP 比重仅为 3.5%，而同期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 GDP 比重达 7.6%，“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也只约为全市的 40%，远低于全区

“十三五”期间的 GDP 增速，金融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严重不匹配。2020 年末全区本外币贷款余额 158.43 亿元，占 GDP 的 63.62%，同期江门市为 137.18%；本外币存款余额 376.82 亿元，存贷比仅为 42.05%，比同期江门市 80.99%的水平低 38.93 个百分点，全区信贷水平和规模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社会融资渠道有待丰富，间接融资占比较大。全区拥有众多中小微企业，普惠金融需求巨大。区内企业融资主要依赖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对抵押物要求较高，且以房产、商业物业等不动产为主，部分中小微企业因无法提供合适抵押物，难以获得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存在。

5.金融人才智力支撑不足。我区金融业态不够完善，创新型企业和平台较少，高端金融人才尚未形成集聚。区内产业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水平、金融专业人才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但目前出台的政策对各类金融人才的吸聚能力仍不够强。

##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化导向，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需求侧管理，抢抓“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全面落实市委“1+6+3”工作部

署，深入实施区委“1+5+3”工作举措，以建设珠江西岸产业金融综合改革示范区为主线、以“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控金融风险”三项任务为重点，按照《江门市金融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对金融业发展要求，深化金融改革开放，积极构建种类齐全、结构合理、服务高效、安全稳健的现代金融体系，显著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特别是对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着力完善地方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顺应金融科技发展新趋势，加强金融信用体系建设，显著增强高新江海金融综合实力。

## （二）编制依据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江门市金融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

## （三）发展思路

把握国内国际两条主线，探索与我区金融相适宜的开放发展模式。对外以高新区金融中心工商银行江港澳联络处、江门“侨梦苑”核心区等为基点，加大对侨资企业在我区的投融资支持力度，强化跨境金融服务，打造更加成熟、更加包容、更加开放的具有“江海特色”的金融市场。对内发挥我区联通粤东西桥头堡优势，承接好深圳、珠海等外溢金融资源，逐步扩大我区金融市场。

重点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与区域经济发展，建设好珠江西岸产业金融综合改革示范区。

重点打造“两区一中心”：

区域金融服务集聚区。打造以高新区金融中心为核心，宏都新城、金融街等重点区域为两翼，逐步向外发散的金融机构辐射圈，为机构入驻提供一流的发展载体。重点支持高新区金融中心大力引入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泛金融企业及配套中介机构，形成金融服务集聚区，探索为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打造区域产业金融服务综合体。

华侨资金财富管理探索区。落实《江门市便利华侨华人投资制度专项改革试点方案》，把中国（江门）“侨梦苑”作为华侨华人创新创业试点示范区，加快江门“侨梦苑”金融中心建设，加大对华侨资金财富管理的支持力度。培育多元化财富管理机构，鼓励开展财富管理国际合作，提升与澳门金融合作水平，拓展境外市场。丰富华侨资金财富管理产品，鼓励银行机构设立“侨梦苑”金融服务专属产品，鼓励区内银行设立华侨华人办理金融业务“绿色通道”。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侨资企业利用自由贸易（FT）账户提升资金管理效率。积极争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政策试点，研究支持华侨资金通过QFLP投资辖区财富管理产品，支持财富管理机构创新适合投资的养老保障类财富管理产品。

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中心。以创新金融产品和完善服务模式为

主要任务，通过实施科技金融创新服务“十百千万”专项行动，建立多层次、多元化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打造“广覆盖、多层次、高效率、可持续”的金融体系，推动金融资源向科创企业集聚。通过江门高新区与江门工商银行等创新政银合作新模式，每年遴选 5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进行重点支持，力争到 2025 年实现科技型企业融资余额突破 100 亿元，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科技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为国家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进行金融赋能。

#### （四）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实现金融体系初步完善、金融市场功能不断扩大、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区域金融业发展特色凸显的目标，在产业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跨境金融合作等方面创新发展，珠江西岸产业金融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初见成效，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持。

**表 1 我区金融业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0 年 情况	2025 年 目标	2035 年远 期目标
金融业总体规模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8.7	15	30
机构数量	持牌金融机构数量（家）	0	2	6
	类金融机构数量（家）	4	6	10
银行业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376.7	600	1200
	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158.4	300	600

资本市场	上市企业数（家）	4	6	15
	其中：北交所上市企业	0	1	4
	新三板挂牌企业数（家）	2	3	6
	直接融资规模（亿元）	21.8	30	80
	引育基金数量（支）	2	5	10
保险业	年保费收入（亿元）	0.9	2	5

### 三、重点任务

围绕江门市委“六大工程”，江海区委“五大行动计划”安排，结合江门高新区充分发挥“1+6”国家级平台融合发展，打造千亿产值园区、实现争先进位的目标，加速金融资源集聚，着力做大金融总量、做活金融业态、做强金融机构、做优金融生态，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 （一）实施金融业态集聚发展行动计划

1.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力度。以高新区金融中心、信息产业港、网驿制造港、粤湾云谷等国资、民营科技金融载体为依托，积极争取上级金融监管部门支持，在现有覆盖银行、保险、基金等领域的基础上，探索出台区内普惠性金融支持政策，支持境内外银行在我区设立分行和网点；大力引进各类基金公司、创投组织、证券服务，增强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行等类金融机构业务在金融服务体系中的作用，推进银行、保险等业务量5年实现倍增；支持港澳商业银行在我区发起设立不设外资持股比例上限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形成种类

齐全、竞争充分的金融服务机构体系。

2.着力培育本土金融机构。做大做强地方金融控股平台、地方国资投融资平台，探索以股权划转、参股引导、资源置换等方式，整合优化存量区属金融资源，形成协同放大效应，鼓励通过与各类社会资本的合作，进一步优化政府性基金管理，壮大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实力。积极培育优质小额贷款公司、科技小额贷款公司，鼓励提升资本实力、加快跨区域经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金融机构和企业申请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牌照。支持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普惠金融、大数据风控、数字支付、数字资产、数字供应链金融等创新，鼓励建设智慧网点，提高金融服务便利性和体验感。

3.加快发展金融中介服务。大力引进培育律师、会计师、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构建种类齐全、发展规范的专业化金融中介服务体系，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对接、交流培训、资本市场服务中介机构对接、金融工具应用等综合性金融服务。

## （二）实施直接融资渠道拓展行动计划

1.大力扶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深度推进“金种子”行动，完善企业上市资源培育储备机制和动态管理机制，按照培育一批、成熟一批、上市一批的思路，制定企业上市梯度培养工程，对规模以上企业和市场前景好、持续经营能力强的企业进行摸底、调度和筛选，力争动态纳入拟上市企业名录库企业 30 家以

上，进入上市进程企业 5 家以上。加大对区外企业扶持力度，引入更多优质上市企业到我区投资落户。严格落实鼓励企业挂牌、上市各项奖补政策，加强优质企业集中辅导培训和一对一精准培育服务，积极推动科技型、创新型骨干企业在新三板、北交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境外证券市场上市融资。支持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和各类债券市场，发行股票、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降低融资成本，解决中长期资金需求。鼓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探索资产证券化、项目收益债券等创新直接融资方式，解决项目资金需求。

2.大力推进区域性股权交易服务平台落地。加快推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江门分中心落户，探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交所）在江门设立服务机构落户我区。大力支持相关领域产业企业通过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展示、综合融资、股权托管、交易转让、上市孵化等，规范化运营，拓宽融资渠道，力争 5 年完成股改企业实现倍增，为企业进入更高层次资本市场夯实基础。充分发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量转板对接机制、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联合培育机制作用，推动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战略合作。

3.大力发展各类产业投资基金。以安全应急产业园为切入点，大力筹建政府参与的安全应急等战略性产业基金，支持园区产业项目投融资和基础设施建设。以高新创智城、粤湾云谷、启迪之星等科技孵化器为载体，吸引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本区科

技项目进行科技成果转化。针对企业种子期、起步期、成长期的融资需求，利用政府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投资设立产业引导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引导毅达等创投基金精准对接企业需求，积极开展“以投促引”“以资引商”，加大与头部投资机构合作力度，推动金融资本转化为产业资本，促进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反哺产业发展。

### （三）实施特色金融服务提质增效行动计划

1.重点发展科技金融。以金融支持“创新驱动”行动计划、赋能国家高新区争先进位为目标，大力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水平。支持金融机构专业化发展。继续支持银行机构设立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的科技支行，力争规划期末科技支行达 10 家以上；强化政银企对接，建立银行、担保、保险、创投、中介等为一体的综合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鼓励科技支行对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优先支持；支持设立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科技融资担保公司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创新科技信贷产品及业务。全面升级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中心，建立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落实评估费用资助、贴息资助、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等措施，支持金融机构探索以股权、知识产权、仓单等新型抵质押方式创新金融产品，探索发行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不断增强科技信贷供给；支持银行机构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合作筛选科技创新企业，开展“股权+银行贷款”和“银行贷款+认股权证”等融资创新；探索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信用贷款融资试点，

对列入国家级、市级高新技术企业，银行机构统一开展授信合作，发放信用贷款。推动科技保险服务创新。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开展符合科技公司需求的科技保险创新，在传统模式基础上不断创新产品研发、服务模式和营销模式；全面推广科技保险工作和国家专利保险试点工作，实行科技保险费率补贴，支持保险公司进一步扩大科技保险险种；鼓励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开展贷款履约保证保险、担保及再担保等业务。

### 专栏：科技金融

#### （一）打造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中心

全面深化与江门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战略合作，建设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中心。以“金融服务+”为核心，为高新区创新发展提供差异化服务产品和配套资源，建成集创新金融服务、科技政策办理、科技企业辅导、资源整合对接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 （二）创新政银企业合作模式

建立常态化对接沟通机制，充分发挥银行、担保、保险、创投、中介等各类机构各自在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等方面的优势，积极稳妥探索投贷联动，形成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做好区内企业、科技创新基础设施金融服务，助力高新区企业培育、产业升级、招商引资和人才引进等工作。

#### （三）择优遴选和重点扶持高成长性科技企业

建立完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标准，通过“企业创新积分制”等工具，每年识别发现 50 家以上创新能力突出、创新潜力大的高新

技术企业，纳入金融机构潜力客户名单。金融机构结合企业创新积分探索推出“创新积分贷”等专属信贷产品，并为名单内企业提供定制化融资产品和各类增值服务，精准支持科技企业融资。

#### （四）做好国资平台公司的金融服务

依托金融机构密切跟进高新区建设发展融资需求，依法依规运用贷款和其他各类创新金融产品，为高新区国资平台公司和优质国有企业提供全产品融资支持。

#### （五）建立重大科技创新及产业化项目与金融服务精准对接机制

对区内重大科技创新及产业化项目，符合条件的可纳入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专项金融服务，获得专门支持。积极为国家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导入相关市场化金融资源，通过“以贷引投”“以投引贷”等多种方式，提供“债权+股权”的一体化融资方案。

#### （六）加强对区内科技创新服务机构的金融服务

推动金融机构与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合作，为优质的科技服务机构提供融资支持。加强与技术交易所、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等对接合作，借助平台加强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评估，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设计相关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盘活科技企业“智力”资产。

#### （七）支持高新区完善创新生态

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科技企业融资路演、科技创新论坛、科技企业培训等活动，培育良好的科技创新创业生态。为区内优

秀科技企业提供包括培训辅导、资本市场对接和产业资源引入等增值服务，为科技企业成长全面“赋能”。

2.加快发展供应链金融。围绕金融支持“工业兴区”“园区增效”行动计划，加大对产业集群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资金倾斜力度，推进金融赋能千亿产值园区发展。大力推进产业与金融融合。规范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加大对我区社会智慧治理、安全应急产业、以及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家电、生物医药与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战略性支柱产业创新发展的资金支持。落实安全应急产业专项全链条金融服务方案，助力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综合示范基地建设。加大园区开发贷等金融产品的推广应用，强化对园区再造的金融支持。优化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针对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实行“一企一策”，鼓励金融机构与省供应链金融试点平台对接合作，以应收账款融资为重点，为上下游企业打造“1+N”全方位金融服务方案，支持金融机构围绕制造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需求，上线更多专项金融产品。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针对企业开发专属金融产品，充分利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扩大对高成长性、知识密集型企业的融资担保规模，支持推广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专精特新板”，打造一批专精特新的“单项冠军”和“行业小巨人”。线上线下联动开展企业融资对接。充分利用中小融平台、粤信融平台等，推广一站式融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在金融超市开展常态化

驻点服务，组建上门服务队伍，通过主动走访、银企融资洽谈等多种形式，构建常态化、便捷化、网络化银企对接机制。

3.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加大农村产业金融扶持力度。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金融手段支持现代都市农业生态区、美丽乡村示范带、示范片建设；支持江门农商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优化网点布局、下沉服务，增加对礼乐葡萄、向东桃花、水产等特色产业及龙头企业的信贷投入，加强对乡村旅游、文旅特色村建设的金融服务，探索打造金融服务三农的有效路径。推广街道普惠金融服务站模式。结合“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扩大金融助理、金融志愿者等普惠金融服务队伍；探索依托区内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或商户建立普惠金融服务站，为农民提供特色金融服务；支持区内农商银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制定普惠授信推进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农户普惠授信工作，推进农户信息建档，提高农户授信范围、授信额度和获得信贷的便利度。大力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进一步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和运行机制，深化“互联网+信用+三农”农产品融资工作；丰富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力度，拓展农业保险、政策性农房保险等涉农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普惠性保险业务，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

4.持续发展绿色金融。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结合我区产城融合规划，建立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推进产业全面绿色转型。加大绿色信贷额度。建立并动态更新区内绿色产业项目和绿

色企业库，确定绿色信贷支持项目清单，鼓励银行机构对列入清单的企业和项目优化资源配置，给予信贷政策倾斜，实现绿色项目与绿色企业融资对接全覆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产品与服务。积极探索碳效贷、能效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等产品，发展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等绿色权益抵质押融资业务，推动绿色金融稳步发展。支持银行机构充分发挥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作用，支持开展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工业项目建设和运营。支持金融机构推进碳账户应用，将金融服务与用户行为在碳减排目标下进行链接，既在全社会宣导绿色低碳理念，也进一步丰富和拓展自身金融服务场景。

5.支持发展消费金融。依托江海万达、江海广场和利生车城等商贸集聚区，支持重点领域企业申请设立消费金融、汽车金融等非银行金融机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批发市场、商贸中心、现代农业商贸区等消费集中场所，通过新设或改造分支机构作为服务消费为主的特色网点，探索消费信贷担保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文化消费金融产品。支持商业银行与商贸企业、互联网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合作，丰富线上消费金融场景，助力居民消费升级和消费潜力释放。

6.积极发展民生金融。支持金融加大对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事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开发更多支持消费升级的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民生服务重点领域，开发不同首付比例、

期限和还款方式的信贷产品。优化保险产品供给，探索基础社会保障创新与商业补充养老医疗保险的结合，发展大病保险、商业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特色保险产品，鼓励发展专业化养老保险。

#### （四）实施金融合作交流带动行动计划

1.深入拓展对外发展新模式。深入落实“内外融合”行动计划，发挥打造珠江西岸产业金融综合改革示范区的优势，推进江门“侨梦苑”核心区建设，承接好深港澳外溢金融资源，打造具有高新江海特色，更加成熟、更加包容、更加开放的金融市场。强化外引服务。加大力度吸引港澳银行在我区新设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探索设立华侨华人办理境内金融业务便捷通道，及时对接我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融资需求，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通过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政策借助香港澳门市场融入低成本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保险机构在我区设立经营机构。强化内优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推出针对华侨资金的产品，吸引侨资企业入驻、华侨资金回流。争取政策支持港澳居民直接使用跨境人民币在江海购房，允许港澳居民向境外银行抵押内地不动产。探索打造“中国青创板粤西综合金融服务基地”，为江港澳青年创业孵化、成果转化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积极培育、助推优质的江港澳青年创业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融资。

2.持续推动跨境金融服务创新。紧跟江门市跨境金融政策，推广落实各项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措施，推动手续更简便、融

资额度更高、业务种类的跨境金融服务，不断提升融资贸易便利化程度。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发展港澳小范围、小币种的跨境金融业务。聚焦投融资便利和民生领域，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协作，积极推动开发定制化、个性化、差异化的财富管理产品。探索设立金融支持跨境融资专项资金，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跨境融资+专项补贴”模式；深化推广“跨境理财通”业务，吸引更多港澳居民通过我区银行投资境内金融资产；鼓励辖区居民通过办理“跨境理财通”业务进行全球金融资产配置；积极探索推行港澳居民购房跨境人民币业务工作。积极参与江门市搭建 QFLP 通道，助推境外资金和境内项目衔接便利化。

3. 优化江海特色信用评级工作。不断深化信用体系建设，推广全国高新技术园区信用联盟，不断完善以上海张江高新区和江门国家高新区共同打造的“两江模式”为先行的跨区域信用合作机制。积极参与推动江港澳三地征信互认，加大对企业申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信用评级的补贴力度，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信用评级工作。综合运用风险补偿金、担保、保险等方式，借助金融科技、大数据等手段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提高小微企业信用档案建档率，提升贷款覆盖率、申贷获得率和贷款满意度。依托鼎诚融资担保公司等打造“信易贷”特色金融品牌，设立融资纾困专项资金，加大对信用贷款贴息、担保贷款奖励和风险补偿力度，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 （五）实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行动计划

1.完善地方金融监管机制体制。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多部门联动机制。完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属地街道、行业自律组织与金融机构风险管理部门及专职人员的工作指导与业务联系机制，共同推进地方金融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筑牢地方金融风险防控的第一道防线。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组织信息推送机制。针对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行为特征及潜在风险特点，进一步优化经营情况信息采集清单，由地方金融组织、属地街道、相关部门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定期报送信息，增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经营风险状况的感知力。强化现代科技赋能地方金融监管。充分发挥“两中心一基地”科技赋能作用，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金融机构合作，探索现代科技手段在地方金融风险识别、监测、防控中的应用，提升地方金融监管能力。

2.稳妥防范处置重点领域突出风险。增强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意识。强化与行业自律组织的协同，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从业人员的合规教育，加大对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从业人员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形成“不愿违规、不能违规、不敢违规”的良好氛围。提升地方金融风险监测能力。充分利用广东省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人民银行反洗钱系统、公安网格云端系统等智能化系统平台的作用，及时收集、整理、分析风险信息；充分利用广东地方金融非现场监管系统、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等信息化手段，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的月度报表、财务报表等材料实行动态监控，及时处置风险预警信号，加强动态和全过程监管，构建科技赋能非现场监管体系。扎实推进信用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推进金融机构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引导行业规范录入征信记录，落实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违规名单公告制度。

3.聚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增强重点人群非法集资防范能力。针对老人、职高校学生等易受害人群，加强防范非法集资活动的教育宣传，提升区内群众对金融风险的认知，逐步树立风险自担的投资意识。提升非法集资监测水平。认真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整合网信、公安、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信访和街道力量，加大对各行业、各领域非法集资的监测排查力度，妥善处置涉及非法集资的矛盾纠纷，完善非法集资举报查处机制，加强房地产、养老、典当行、第三方财富管理企业等领域金融风险专项排查整治，及时将地方金融风险隐患消除在初始阶段。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有机统一、有力保障党和国家的金融政策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加强金融类企业党建工作，进一步深化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效结合。加强金融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始终把廉政建设、作风建设作为保底工程。

## （二）加强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建设，设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区金融办具体负责，发改、财政、国资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小组，保持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高度协同联动，统筹推进规划实施。强化部门协调，建立金融工作部门、各相关部门与金融行业组织之间的定期会商与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推进合力。建立规划落实情况监督机制，明确规划任务分解，细化责任分工，定期检查督促落实。

## （三）加强政策支持

依托珠江西岸产业金融综合改革示范区，积极向上级争取更多政策、项目在高新江海试点。完善促进金融产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及配套政策，加大对吸引各类金融机构进驻、鼓励各类金融创新等方面的投入和扶持，引导金融资源集聚发展。加强金融发展财政资金保障，加大区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省、市各项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发挥各级财政支持政策的叠加效应，支持各项金融发展政策落细落实。

## （四）加强人才引育

深入落实“人才强区”行动计划，加大力度引进各类金融人才，完善金融人才激励机制和配套服务机制，探索建立金融人才一站式服务体系，优化家属随迁、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方面服务待遇，努力营造良好的引才、用才、安才环境。完善金融人才

培育机制，探索建设金融人才培养基地，搭建金融研究及人才培训交流平台，强化在金融和资本市场方面的培训，增强金融人才综合素养。加大地方金融干部队伍建设，配强机关内部金融专业技术人才力量，探索建立金融工作部门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人才交流机制，逐步建立涵盖“金融工作部门、金融机构自身、金融与产业”的综合性金融培训体系，使更多有经济金融背景的专业人才参与经济社会发展。

#### （五）加强宣传推广

积极组织做好珠江西岸产业金融综合改革示范区整体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让广大企业找得到、看得懂、推得准、用得好。将金融改革创新打造成为高新江海特色品牌。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台、微信、微博、视频号等传统和新媒体平台加强宣传推介，提升金融政策对企业吸引力，推动更多企业落户扎根江海。

## 附件

### 名词解释

1.**双区**：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合作区。

2.**两个合作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3.“**1+6+3**”**工作部署**：“1”是指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为政治保证；“6”是指以实施科技引领、工业振兴、园区再造、港澳融合、侨都赋能、人才倍增“六大工程”为加快发展的主抓手；“3”是指推进地区平衡、城乡宜居、法治江门建设 3 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4.“**1+5+3**”**工作举措**：“1”是指以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为政治保证；“5”是指以实施创新驱动、工业兴区、园区增效、内外融合、人才强区“五大行动计划”为加快发展的主抓手；“3”是指推进平衡协调、民生福祉、法治建设 3 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5.“**1+6**”**国家级平台**：“1”是江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是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园区、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广东（江门）“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聚集区、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6.“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